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憶茹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9
傳真：06-9268643
電子信箱：doris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09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，經112年5月12日本縣召開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學生術科測驗結果暨綜合研判會議」審查，錄取名冊及會議紀錄另放本府公文交換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錄取名冊依所訂時程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30分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